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5

人力资源管理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秘书长的报告

更正

细则

第 16 段应为

16. 修改细则 7.2(合格家庭成员公务旅行)(a)分段,以反映工作人员细则中提到的正确的分段:修改(c)分段,明确说明联合国不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安置合格家庭成员或为其支付旅费。

附件

细则 7.2(a)和(c)分段应为

细则 7.2

合格家庭成员的公务旅行

(a) 为公务旅行的目的,合格家庭成员应视为包括配偶一人以及按照工作人员细则 3.6(a)(三)规定承认的受扶养子女。此外,对于已为其领取教育补助金的子女,在按照工作人员细则 3.6(a)(三)规定不再是承认的受扶养子女时,仍应享有教育补助金项下的旅费。

(c) 联合国不支付家庭成员前往不带家属工作地点的旅费。

